

元培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評審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,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進駐申請評審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,公開評選適合中小企業進駐,特訂定本辦法,以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,得由本中心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評審。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會之成員,由本中心視個案邀請產、官、學之專家學者 6 至 8 人,以合約聘任。合約內容包括聘期、職掌及保密條款,本中心主任為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審查時間

一、於受理進駐申請五天內進行書面技術審查,二十天內進行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會評審會議。

二、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週。(不含資料補正)

第五條 審查程序

一、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。

二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審查。

三、技術審查未通過者,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,並由本中心進行技術複審。

四、召開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會議,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

第六條 審查時應備之文件

一、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
二、申請書。

三、營運構想書。

四、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
五、合作備忘錄。

第七條 技術審查人選

- 一、由本中心依競爭者迴避原則，邀請產、學界人士 2 至 3 人擔任。
- 二、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選 1 人。
- 三、本中心得聘請技術審查人為該案之經營顧問專家輔導委員會委員。

第八條 評審項目

- 一、進駐資格。
- 二、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- 三、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四、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五、未來三年內財力評估。
- 六、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。

第九條 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